

2020年泰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说明

经泰宁县财政局汇总，2020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352.0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支出220.5万元，下降38.5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8.1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支出77.27万元，下降22.37%。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78.5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支出31.6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8.73%，公务用车购置4辆。主要原因为公安局因公务需求新增公务用车。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.66万元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4辆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与2019年相比，运行维护费减少45.6万元，下降19.38%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，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，切实保障公务出行，实施公务出行便捷合理、交通费用节约可控、车辆管理规范透明、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，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等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83.88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1374批次，9655人次。与2019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134.77万元，下降61.64%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，二是根据

闽政办[2020]19号文件，“过紧日子”公务接待压减60%。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大力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支出，实行公务接待预算管理，健全完善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0人次。与2019年相比主要原因是：2020年无因公出（国）境项目。

泰宁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15日